	付款申请单说明		裁决	编制	审核	批准
				邵煥	/	蔡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			意见			
制作日期	2024-11-18					
实行日期	2024-11-18					

各位领导：

此项目为吉利 G3 座椅罩壳测试费用，我公司无法完成此类试验。经过比价，最终在中汽零部件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做测试，共计 7000 元整。请财务部在 2024 年 11 月 27 日前完成付款，谢谢！

三方询价

项目	中汽研	谱尼	广电
G3 座椅罩壳	7000	12720	16800



# 合同管理申请流程



HT202411080003

## 基本信息

申请人：	邢焕	岗位：	
日期：	2024/11/08 13:54:18	申请人部门：	产品验证部
邮箱：	xinghuan@bjghrc.com	联系电话：	
标题：	产品验证部-认证员\实验员-G3座椅罩壳测试合同-汽车产品检验合同-研发技术类-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		

## 合同基本信息

工作联系函：		联系函申请类型：	
联系函主题：		联系函内容说明：	
合同名称：	汽车产品检验合同	合同编号：	YF-20241108-01
经办人：	邢焕	合同类型：	研发技术类
采购类：		设变编号：	
设变次数：		产品类型：	
订单类型：		是否上传价格单：	
是否为项目类：	是	立项号：	ZY2207
项目经理Id：	CustomOC\lianxiaoyu	为工厂采购：	
实际签约工厂：		工厂经办人：	
工厂经办人ID：		销售总监：	
销售总监ID：			

## 客户信息

客户信息：	中汽零部件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邮编：	
联系人：	张营	手机：	18622153925
电话：		传真：	
客户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68号		

## 合同内容信息

合同事项：	G3座椅罩壳冷凝水、耐磨损、禁用物质测试	合同金额：	7000.0000
大写金额：	柒仟圆整	付款方式：	电汇
备注：			

## 印章信息

盖章公司：	集团管理章	印章类别：	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
印章份数：	1	盖章枚数：	2
备注：	中汽研报价：7000元，谱尼报价：12720元，广电报价：16800元		

## 价格单详情

价目表：		货币：	
产品线：		零件号：	
单位：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金额类型：	
最小量：		单价：	
暂估/正式价格：			

## 审批记录

序号	审批人	步骤	审批意见	审批结果	审批时间
1	邢焕	发起		新建申请	2024/11/08 14:14:55
2	苏东	直属上级	G3项目罩壳喷涂解决塑料件遮盖溶解痕问题，喷涂需满足客户试验要求共进行1、冷凝水2、耐磨损3、禁用物质检测 选择中汽研报价：7000元，谱尼报价：12720元，广电报价：16800元	同意	2024/11/12 10:32:42
3	张艳菊	法务部	1.第16条改为（3）。 2.请填写合同中空白处后再签章。	同意	2024/11/12 11:57:21
4	王娥	集团财务部		同意	2024/11/12 13:36:29
5	王国柱	副总裁		同意	2024/11/15 10:57:06
6	杨光环	财务副总裁		同意	2024/11/15 17:28:24
7	韩亚杰	印章管理人		同意	2024/11/15 18:03:27

## 汽车产品检验合同

甲方(委托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 600 号院 9 号楼 1 至 3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赵月强

联系人: 邢焕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 600 号院 9 号楼 1 至 3 层 101 邮编:

电话: 18610117246 传真: /

电子邮箱: xinghuan@bjghrc.com

乙方(受托方): 中汽零部件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地: 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68 号 1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曹建骁

联系人: 张营

通讯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68 号 邮编: 300300

电话: 18622153925 传真: /

电子邮箱: zhangying2016@catarc.ac.cn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电动驾驶员左侧罩壳(以下简称样品)依据

Q/JLYJ7110550E-2022 进行冷凝水、耐磨损、禁用物质试验。试验完成后,

乙方提供相应的试验报告。



1. 甲方提供试验样品的型号为\_\_\_\_\_/\_\_\_\_\_, 共计\_\_\_/\_\_\_辆, 试验样品的运输由甲方负责, 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样品送达乙方指定地点并经乙方签字认可后完成交付。甲方保证其提供的试验样品的质量符合试验要求。

2. 甲方承担试验样品的维修和保养所需费用和甲方人员在试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甲方应提供充足的维修和保养所需零部件和材料, 以保证试验的顺利进行。

3. 该委托检验在中汽零部件技术(天津)有限公司进行。

4. 乙方负责协助办理样品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和乙方人员保险、试验车牌照及上述保险及牌照相关费用, 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应提供给乙方样品设计任务书、技术条件等技术文件及资料, 乙方必须确保对其技术内容保密;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但为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向关联公司披露, 或根据适用法律或监管机关要求而披露的, 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 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指定保密管理联络人, 负责协调、加强甲方保密信息在乙方的管理。

6. 如试验须在试验场进行, 乙方试验人员应遵守汽车试验场的有关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等, 以确保试验质量和安全; 并协助汽车试验场进行汽车试



验场内的行车安全教育; 因乙方或其试验人员原因在试验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失, 由乙方自行负责(因甲方或甲方提供的试验样品原因引起的除外)。

7. 合同费用为: 7000 元(含 6% 税, 大写 人民币柒仟元整), (若实际检验中有项目需要重新检验, 重新检验项目另外协商收费)。费用明细如下: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含税单价 (元)	数量	含税金额 (元)
冷凝水	Q/JLYJ7110550E	5515	3 件 240h	5515
耐磨损	-2022	825	3	825
禁用物质检测		660	1	660
不含税金额(元) 6603.77				
税额(元) 396.23				
含税金额(元) 7000				

本合同采用第 3 种支付方式:

(1) 试验开始前     / 日内, 甲方将全部合同费用: 人民币 (    / 元整) 汇入乙方银行账户, 同时乙方按要求进行试验相应的试验准备。

(2) 试验开始前     / 日内, 甲方应将试验预付款人民币 (    / 元整) 汇入乙方银行账户。全部试验结束后, 自乙方要求付款之日起     / 日内, 甲方依据双方共同确认的费用清单, 将试验费用余款汇入乙方账户。

(3) 试验结束后 30 日内, 乙方出具费用清单用于进行项目费用结算。甲方确认试验结果通过后, 依据双方共同确认的费用清单并在 30 日内以电汇方式支付全部试验费用。

(4) 双方约定其他付款方式:     /    

当甲方对测试结果有疑议时, 可在取得测试结果后 3 日内提出书面复



申请并说明理由。如乙方复检结果与初检一致(包括合理范围内的误差),

则复检延期责任及复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应按如下第 2 种时间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 乙方自收到全部款项后 1 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 30 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甲方于收到试验费用清单后 1 日仍未予确认的, 则视为甲方认可该笔试验费用。另: 场地费、燃油费、加工费、装载费等以实际发生为准, 合同中的款项已包含所有的税费。

乙方开户名称: 中汽零部件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东丽先锋路支行

账 户: 0302042119300589084

8. 乙方自甲方的样品及相关技术资料到位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试验。乙方在甲方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试验报告。

9. 试验中止: 在全部试验过程中, 如有样品故障等原因, 甲方有权依据乙方提供的试验数据中止试验, 同时将派人员进行调查核实, 因此导致逾期完成试验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10. 如甲方迟延付款的, 每迟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且乙方有权暂停检测工作直至甲方付款, 因此造成迟延完成试验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乙方已经完成试验,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试验报告。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继续补足。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 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



失,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现相关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执行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公证费、翻译费等以及处罚或罚款、赔偿第三方的损失及违约金等一切合理费用。

11.1 甲方应在试验完毕后1个月内(留样样按留样期满后开始计算)退回相关样品, 1个月内甲方未做放弃样品授权的, 乙方默认甲方自动续存样品处理, 乙方将收取一定超期存储费。针对提前到样的样品, 要求待检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 若超期乙方将向甲方收取一定超期存储费。

11.2 若甲方有新能源车进行碰撞试验, 甲方应于试验结束后7个自然日内取回; 经破坏性试验的高危电池甲方应于试验结束后1个自然日内取回; 较危险的电池应于试验结束后3个自然日内取回。对于甲方超期未取回样品, 乙方可视危险情况给予紧急处理, 处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若样品在此期间发生自燃、爆炸和其他危险事故的, 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3 乙方收取的样品超期存储费标准如下。试验车: 100元/辆/天; 白车身: 80元/个/天; 其他样件: 50元/m<sup>3</sup>/天(不足1m<sup>3</sup>的样品按1m<sup>3</sup>标准计算)。

11.4 在退样过程中根据甲方需求, 乙方可按自身能力为甲方提供乙方厂区内的样品运输、叉车装卸等相关配套服务, 不额外收取费用。

12.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双方指定联系人相关信息记载于本合同首页,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变更方因未及时通知另一方而影响本合同履行, 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变更方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检测项目报价单

接收单位: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送单位: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接收人: \_\_\_\_\_ 发送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总 页 码: \_\_\_\_\_  
 日 期: 28/Aug/24 检测类别: 报价

检测项目报价如下DESCRIPTION:

序号 Serial Number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检测项目 Test Item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	标准单价(元) Standard Unit Price	样品个数 Number of samples	合计	检测周期 Test Period
1	塑料件	冷凝水试验	Q-JLY J7110550E 汽车内饰涂 层技术要求	7700	1	7700	
2	塑料件	耐磨损	Q-JLY J7110550E 汽车内饰涂 层技术要求	600	3	1800	
3	塑料件	禁用物质ELV	Q-JLY J7110550E 汽车内饰涂 层技术要求	150	1	150	
4	塑料件	多环芳烃	Q-JLY J7110550E 汽车内饰涂 层技术要求	1000	3	3000	
附加费Surcharge						纸质报告费 Paper report fee:	0.00
						证书费 Certificate fee:	0.00
						加出中文/英文报告 Report in Chinese/English:	0.00
						不含税检测费合计 Test fee:.	12650.00
						优惠合计 Test fee:	12000.00
						税额 Test fee:	720.00
						最终含税检测费合计 Test fee:	127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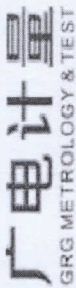
1. 报价正文的注释:



## 检测项目报价单

1.1 本报价承诺的“测试服务周期”建立于委托方的有效配合，并在满足下列条款的基础上，否则谱尼测试公司不受该“测试服务周期”的约束。	
1.1.1 委托方全额支付预付款；	
1.1.2 委托方提交清晰和内容完整的委托检测协议书；	
1.1.3 委托方根据报价首页的要求送样；	
1.1.4 委托方及时提供其他的相关技术资料。	
1.2 本报价是基于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作出的。在收到全部样品及相关文件后若发现与委托方最初提供的信息有差别，本公司保留调整报价的权力。	
1.3 本报价属我公司经营信息，构成我公司商业秘密；所报价格仅针对所至客户。	
1.4 标准服务周期为7个工作日（特殊检测项目的周期以实际备注为准），加急服务周期为3.5个工作日（特殊检测项目的加急服务周期以实际备注为准），上午10：30以后收到的样品及申请，工作日由当天下午开始计算；下午15：30以后收到的样品及申请，工作日由次日上午开始计算。	
1.5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致使项目延迟或终止，本公司有权要求委托人支付已发生的款项。	
1.6 支付信息	
北京	人民币帐户
公司名称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习勤路支行
银行帐号	1001228109006747623
行号	1022 9002 2819





# 委托报价单 (合同)

合同编号: c202309229358

委托单位 (甲)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邢焕

电话: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600号院9号楼1至3层101

手机: 18610117246

邮箱: xinghuan@bjghrc.com

服务单位 (乙方): 广电计量检测 (天津) 有限公司

联系人: 于柏

电话: 022-58226914

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G座一层、二层

手机: 13652126471

邮箱: yubai@grgtest.com

## 一、服务项目及报价

序号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	测试项目	测试标准	样品数	基本费	单价	测试量	单位	小计	备注
1	塑料件		冷凝水	Q/JLY J7110550E-2022	3	1,500	40	240	次	¥11,100.00	
2	塑料件		耐磨损1	Q/JLY J7110550E-2022	1	0	500	1	次	¥1,000.00	
3	塑料件		耐磨损2	Q/JLY J7110550E-2022	1	0	500	1	次	¥1,500.00	
4	塑料件		耐磨损3	Q/JLY J7110550E-2022	1	0	500	1	次	¥2,000.00	
5	塑料件		禁用物质	Q/JLY J7110550E-2022	2	0	600	2	次	¥1,200.00	
费用合计										¥16,800.00	
备注:											

甲方已认真阅读《服务通用条款》(<http://www.grgtest.com/customerservice.html>)并经乙方说明后对内容完全知悉同时确认本合同的订立及履行将适用《服务通用条款》。甲方如另需要纸质《服务通用条款》时可随时向乙方提出。

如甲方需要将《服务通用条款》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乙方可以提供与本报价单编号、内容完全一致的技术服务合同并进行签署。

## 二、服务条款

1 乙方收到符合要求的样品和资料、确认甲方服务委托单填写无误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安排测试服务,测试完成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出具报告。甲方同意乙方将样品代送至分包方进行检测,且分包方完工及出具报告时间以实际服务时间为准。

### 2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2.1 本合同提供中文(或英文)报告一份,如需多出英文(或中文)报告每份加收500元,如需一式多份报告每份加收300元。普通加急加收收费50%,特急加急收费100%。

2.2 本合同以实际完成为准进行结算;不含复检、整改、未列明/未认证零部件、工装夹具制造、样品等费用。超出《委托报价单》的项目,由乙方另行提供报价,甲方予以书面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内的《委托报价单》甲方均予以结算。

2.3 结算方式:乙方在每月5日前或所有项目完成5个工作日内将上个月相关的《收费通知单》及其他相关文件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收费通知单》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费用确认,超期视为已确认,费用确认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在费用确认后30个自然日内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相应款项。

2.4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甲方未能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一切服务,并有权留置样品、报告及相关资料。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有权每日按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收取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拖欠的所有款项。

2.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账号：122904475710102

3 甲方指定员工/(岗位:/;或认可 / 章为确认专用章(此处需盖此章)。与本合同相关的《委托报价单》、《服务委托单》等经甲方联系人 签字或加盖 / 章确认后从上述邮箱发出至乙方工作邮箱或现场交付至乙方或快递至乙方，甲方均予以认可。甲方更换联系人或更换授权章或更换邮箱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19日。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提起诉讼。

### 三、甲方开票及报告信息：

开票单位：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0200011619200038050

税务登记证号：91120114601184540U

北京市昌平区北苑村600号院9号楼1至3层101 010-

地址与电话：774857

甲方(签字或盖章)：

签约代表：

日期：

乙方(签字或盖章)：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业务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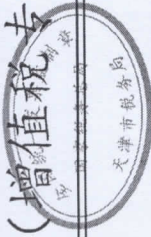
日期：2024/8/6



#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220000000073809178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801184540U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中汽零部件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0MADBL3PR3D	
项目名称 *研发和技术服务*检测费	规格型号 --	单位 次	数量 1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6603.77 (小写) ¥7000.00	
备注		税额 396.23	

开票人: 江思琪